

## 臺灣高等法院移撥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3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需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（超額或非超額）駕駛、技工或工友。
  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 - (三) 具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者（如具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或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優先錄取）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高等法院（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）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警備車、公務車駕駛及車輛維護工作。
  - (二) 環境清理維護。
  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請於 109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5 時正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南棟辦公大樓 7 樓臺灣高等法院總務科朱書記官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  - (二) 應檢附證件：
    - (1) 現職機關在職證明。
    -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。
    - (3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  - (4)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    - (5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\*\*\*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時，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，並請以 A 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資料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與受理。
- 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；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未獲遴選錄取或逾期報到者，恕不退件。

（本次甄選聯絡人朱書記官，聯絡電話 02-23713261 轉 8377）